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TIMBER COMPANY LIMITED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8)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於同日就建議交易而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決議案之全文，務請股東參閱該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就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就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之通函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749,390,900 (100%)	無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762,896,581 股。鑒於超景於建議交易之權益，超景及其聯繫人士（持有 1,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36%）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2,761,896,581 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99.964%）。

由於超過 50%有效票數均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剛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志剛（主席）、景濱（行政總裁）、羅偉輝及鄭文科；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遠、黃潤權及朱光前。